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合肥市科技馆展教活动辅助服务项目（2次）

项目编号：2024BPPFN02609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科技馆

乙方（成交供应商）：合肥迅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0日

合肥市科技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迅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合肥市科技馆展教活动辅助服务项目；
- 1.2.2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1.2.3 服务质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9,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玖仟元整元）。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合同履行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合同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款；
-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纸质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日历天）： 365 ；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科技馆 ；

1.5.3 服务方式： 上门服务 。

1.5.4 续签条款： ☒ 是 ☐ 否

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X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合肥迅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1023801021000159368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长江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期一年；
2	一年合同周期内，乙方凡未达到或直接违反本采购需求的，视为违约，甲方每发现一次(或一项),均可责令乙方整改，乙方不及时整改或违约情节较严重的，甲方可对乙方提出书面警告。在一年合同周期内甲方做出书面警告超过三次后，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3	如发现乙方存在无正当理由克扣员工工资福利现象，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责令乙方整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4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或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在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拒绝赔偿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5	若因乙方责任，导致观众向上级投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或经报纸广电网络等媒体向社会曝光，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后果；
6	本合同一式 7 份，甲方持有 4 份，乙方持有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部分 合同相关附件

服务内容要求

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教育活动的开发及实施、参加行业内比赛、参与全国科技馆联合行动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具体如下：

1、教育活动开发

有效利用馆内科学活动室、科学剧场、特效影院专门的场地和设备，创作开发探究性、趣味性、创新性的各类科学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主题科学课、科学小站活动、科学表演及其他形式的教育活动不低于 56 个，具体要求如下：

项目	说明	数量	单位
主题科学课	依托馆内科学活动室，围绕中小学生科学、数学、生物、化学等学科内容开发 PBL、科学探究类主题科学课，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学科核心素养及科学探究能力。课程开发方案包括课程目标、目标受众、实施地点、课程器材、教学过程等内容，总课时不低于 4 课时（40 分钟为一课时）。	4	个
科学表演	通过趣味实验、剧情演绎，以直观、生动、有趣的方式向公众展现科学的奇妙现象及其背后蕴含的知识。 以脚本的形式呈现，脚本时长以 15-30 分钟为宜。	4	个

科学初体验 活动	通过科学实验、动手制作等多元化的形式，以探究性的教育方法，结合趣味性互动性，为青少年提供近距离接触科学现象的机会。活动开发方案包括活动目标、活动对象、活动地点、活动器材、活动过程等内容，方案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	30	个
天文科普	制订合理的天象观测计划书，按计划实施天文观测活动。选取适当的内容开发天文科普活动方案，普及天文知识及相关内容。配合合肥市天文学会进行相关活动的策划与实施。	4	个
特种影院类 教育活动	结合影片内容开发相应的教育活动，涉及影片的播放及讲解。深化拓展“球幕影院玩天文”等活动，整合以往内容，提炼系列课程。	4	个
节假日、主题 日特色活动	挖掘节假日、主题日科学属性，积极策划开发节假日主题特色活动，营造节日氛围，强化科普效果，引导受众热爱科学、学习科学，多角度提高全民科普素养。	10	个

成交供应商在上述几类教育活动之外，可以提出其他形式教育活动的创作计划，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同等折抵上述几类教育活动的创作数量。所有设计开发完成的教育活动，由采购人审查通过并核定课时数后方可实施。

2. 教育活动实施

成交供应商需开展馆内教育活动及影院放映、进校园/进社区等馆外活动的实施，具体场次要求如下：

序号	活动类型	内容	数量要求（全年）
1	主题科学课、科学初体验、天文科普、节假日主题活动等	正常双休日、节假日、寒暑期面向预约受众开展。	总场次不少于1800场
2	研学活动	整合馆本资源，利用相关的馆外社会资源，组织开展青少年研学活动，助力青少年科技综合素养的提高，助力“双减”政策落地。	总场次不少于200场
3	科技馆活动进校园、社区	积极配合学校需求、合理结合馆内软硬件资源实施满足时长要求、主题要求的科普活动。	不少于50场

3、在采购人的统一培训下，专业素质保持业内较高水准

成交供应商每年需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认真做好备赛工作，积极参加科技馆行业相关赛事。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说明	要求
1	全国性行业赛事	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的统一

		科技馆联合行动科学活动资源征集、科学脱口秀等。	安排培训下，积极配合，认真准备，争取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成绩
2	区域性行业比赛	长三角区域科普课件大赛等。	成交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积极选题、编写教案，争取获得区域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3	其他比赛	省内每年度为推动公民科学素养建设及科技工作者业务能力而举办的各类大赛。	成交供应商需在采购人的统一安排培训下，积极配合，认真准备，争取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成绩

注：采购人每年度具体科普工作的开展在合理范围内会存在一定的变动，故成交供应商在签约年度内需完全配合采购人完成当年度的展教活动辅助工作。

4、其他

本项目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简单装修的办公室一间，具备基本办公条件，具备宽带接入，免收水电费。成交供应商须收集整理完整的活动档案，包含各项活动方案、演出照片、音视频资料、全年教育活动演出场次等内容，并按要求撰写通讯和宣传稿。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服从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质量要求

(1) 活动内容原理正确，具有科学性、实践性、创新性，活动设计符合科普教育教学规律及学生认知特点；

(2) 教育活动文案的形式和质量详见附件（样例）1-4，活动形式可以适当

优化，但质量不得低于附件（样例）中的文案质量；

(3) 活动实施能基本完成课程目标，活动生动有趣，互动性强，吸引观众。

(4) 知识产权：所有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要求开发设计的教育活动，知识产权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有，即使双方合同终止或中止，采购人也有权继续使用上述教育活动，并在活动基础上做新的开发与改编。其中，如采购人认为需要保密或独有的教育活动方案，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该部分方案用于其他用途。

成交供应商所有开发的教育活动，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利息、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